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 及資格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杜啓華¹



壹、前言

按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係針對實際務農者所規劃之職域性社會保險，農民參加農保應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及「以農維繫生計」之事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杜絕僅持有農地而參加農保之情形，於102年間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

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簡稱本辦法），建立現地勘查機制，規定申請參加農保應由農會及公所逐案進行實地查證，以確認加保農地確有農業生產經營事實。然監察院103年調查意見及法務部廉政署105年專案報告指出，僅從農地上是否有農作物無法證明該作物為申請人本人勞務成果，實際耕作者可能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另有其人。故為防杜非以農為業者申請參加農保，農會對於申請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實有進一步確認之必要。

另為鼓勵服短役期退伍青年返鄉務農並給予相對應的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農保條例於110年12月22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5條之1規定，放寬50歲以下、未具領取退休俸資格（即服役未滿20年）且實際以農為業者，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不受農保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被保險人應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仍可申請參加農保，並經行政院定自111年1月25日施行。

茲為落實農會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清查時，就申請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進行實質審查工作，及配合訂定退伍青農申請參加農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投保單位之審查程序，農委會於111年1月22日以農輔字第1110022073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並配合農保條例第5條之1之施行日期，定自111年1月25日施行。

貳、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第2、3、4、6、8、13條條文，並自111年1月

25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為「落實加保資格實質審查」及「退伍青農加保資格及程序」2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落實加保資格實質審查

- (一)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原規定以該農會總幹事、會務部主任、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2人，共5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為強化農保審查小組對於被保險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認定，及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農保條例第5條第6項規定，不論以農會會員或非農會會員身分申請參加農保者，均一體適用本辦法，故修正本辦法，將小組成員由農會會務部主任調整為具農業技術之推廣部主任。（修正條文第4條）
- (二) 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實質審查，規定農會針對客觀上難以認定自任耕作之申請人或被保險人，例如：以多筆共同持有之農業用地拼湊剛好符合加保面積條件、加保之農業用地分割後符合加保面積條件、單筆農業用地有多人加保、以林地或不利耕作地加保、農業用地與戶籍地（住居所）距離過遙、所檢附之憑證與農業經營事實無法連結、現地



勘查時難以認定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等，應通知申請人或被保險人列席審查會說明其農業經營情形，例如：栽培作物的種苗來源及成本、每日工作內容及時間、農作物之銷售管道與收入、肥料施用情形、常見病蟲害及防治方式等，以供審查小組確認其是否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8條）

二、退伍青農加保資格及程序

- (一) 按農保條例第5條之1之立法說明，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青農，農業經營須達一定規模，始得不受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申請參加農保。故本辦法參照實際耕作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規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伍青農參加農保，除以「養蜂農民」資格申請者外，其加保資格條件應符合本人全年銷售農產品金額達25萬元，或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達15萬元，或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實耕者認定基準（例：水稻種植面積達2公頃）。（修正條文第2條）
- (二) 規定退伍青農申請加保時，應檢附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核定之退除給與名冊，以供農會審查

其是否未具領取退休俸資格；次按農保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曾依該條第1項規定參加農保後退保，須於退保之翌日起算5年內再次申請參加本保險，方可加保。故規定渠等再次申請參加農保時，應另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所載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資證明。（修正條文第3條）

- (三) 退伍青農以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申請加保時，農會應會同申請人、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及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或農委會所屬之畜產或水產試驗所，共同辦理現地勘查，以查核其所檢附之憑證與農業經營規模是否相當，及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提供該退伍青農專業技術訓練研習與產業諮詢服務管道。（修正條文第6條）

三、其他修正重點

- (一) 當期作配合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簡稱農水署）停灌休耕之農民，得檢具農水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及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客觀證明（如：前一期作天然災害



救助有案、前一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補貼有案、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等），申請參加農保，以保障当期作配合農委會農水署停灌政策者加保權益。（修正條文第3條）

- (二) 為簡化清查程序，農會辦理全年入監服刑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時，得免通知被保險人於7日內提出書面意見（修正條文第8條）

參、結語

農委會近年積極推動各項農民福利政策，以建構農民社會安全制度，致力讓農業成為真正的職業。其中，農民不論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或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資格，係建立於其農保資格與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基礎上，故本次辦法經修

正後，除將強化農保加保資格審查之嚴謹及正確性，亦可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參加農保進而蠶食國家有限農業資源之情形。

另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退伍青農申請參加農保之權益，本辦法增訂退伍青農資格條件及加保程序，係結合農委會養蜂輔導措施及實際從農認定機制，透過公所及農業試驗單位實地查核，以確認申請人確實具實際從農之事實，程序完備且嚴謹，對鼓勵退伍青年返鄉務農，及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定有重大助益。

（註：「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806> 查詢閱覽）

